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17〕100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 评优奖励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奖励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7年9月5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奖励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评优奖励由优秀研究生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优秀毕业生奖和先进班集体奖等奖项构成。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中国籍研究生。具体适用对象在各奖项评选规定中明确。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监察处处长、组织部部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校团委书记、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领导代表（2 人）、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代表（1 人）任成员。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讨论和决定有关研究生评优奖励的重要事项，研究和制定评定办法，审批评优奖励获得者名单，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研究生评优奖励评审日常事务，统一复核并保存全校研究生评优奖励评审资料。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领导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任副主任，研究生秘书、班主任或导师代表、研究生分会主要学生干部代表任成员，成员至少由7人组成。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评优奖励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评优奖励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是：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评优奖励申报、材料核查、初评名单公示及材料提交等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本人（班级）申请。申请各类研究生评优奖励的研究生个人和班集体，根据本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七条 初评与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名额，负责对本学院各类研究生评优奖励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

各学院应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细则和办法，报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学院应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标准，对申请奖励的研究生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考察。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各类研究生评优奖励初评名单后，将学院的评审方案、初评结果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审定与公示。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的初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查汇总，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审定合格的各类研究生评优奖励名

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予以表彰。

第九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优秀研究生评选及奖励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奖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绩突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的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内）。

每学年评选 1 次，在秋季学期评选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

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三）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五）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本学科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厚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

（六）潜心科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和专业技能竞赛活动。

（七）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八）本学年综合测评位列同一年级本专业（或班级）前列。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一）学年中有课程重修者。

（二）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三）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已解除处分者除外）。

（四）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六）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

（一）奖励比例为研究生人数的 3%；

（二）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通报表扬；

（三）优秀研究生奖金每生 1000 元。

第十四条 名额分配。优秀研究生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在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将具体指标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制订评选细则，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要求。申请人需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其他获奖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五章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及奖励

第十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用于奖励为发挥研究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作用、在党团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干部（基本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每学年评选 1 次，在秋季学期评选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十七条 申报范围及评选条件

（一）凡申请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的研究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担任研究生干部（含研究生团工委及研究生会干部、学院研究生团委（团总支）及研究生分会干部、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研究生团支部和班级干部，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任职满一年。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沟通和协调能力强，有较强的协作精神。

3. 具有本学科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厚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学习勤奋、刻苦，一学年内无不及格、重修课程。

4. 热爱本职工作，积极组织和参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等。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勇于开拓创新。工作方法得当，圆满完成各级组织交办的任务，工作成绩突出。

5. 严于律己，关心同学，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起表率作用。

6. 本学年综合测评位列同一年级本专业（或班级）前列。

7. 已获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者，可凭新的工作业绩再次申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1.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已解除处分者除外）。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4. 其他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

（一）奖励比例为研究生人数的 3%；

（二）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通报表扬；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金每生 1000 元。

第十九条 名额分配。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在籍研究生规模、学生工作成效将具体指标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制订评选细则，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申请人需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并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担任研究生干部期间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六章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及奖励

第二十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奖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参评对象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每年评选1次，在春季学期评选。

第二十二条 评选条件

(一) 凡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3.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5.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按期提交学位论文。

(二) 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者，还需具备以下任意两个条件：

1. 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B等及以上奖励。

2. 在校期间获得过“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
3. 在校期间获得过学术成就奖。
4. 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权威）期刊及以上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含已录用），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5. 在各级各类学科专业技能竞赛、暑期专业实践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 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7. 能正确处理个人发展与祖国需要的关系，非西部省份生源主动到西部省份就业的研究生优先评选。
8.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的研究生优先评选。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

- （一）奖励比例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
- （二）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通报表扬；
-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奖金每生 2000 元。

第二十四条 名额分配。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由学校综合各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省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数量、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等因素将具体指标分配到各学院。各学院制订评选细则，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申报材料要求。申请人需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撤销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收回奖金。

第七章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及奖励

第二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奖用于促进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培养广大同学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每学年评选 1 次，在秋季学期评选上一学年的先进班集体。

第二十八条 评选条件

(一) 全班同学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二) 团支部、班委会团结向上，凝聚力强；

(三) 团支部、班级活动开展正常，集体活动丰富多彩；

(四) 班集体学术氛围浓厚，专业实践、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和学术成果显著；

(五) 有良好的班风，团结友爱，相互帮助，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六) 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活动，参与率高；

(七)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学年内无违纪现象；

(八) 全班同学无恶意欠学费、住宿费等现象；

(九) 班级工作各项档案齐全。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

(一) 奖励比例为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班级总数的 8%；

(二) 颁发奖状，并在全校通报表扬；

(三) 每个先进班集体奖励班费 1000 元。

第三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申请班级需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评优奖励的评审工作，坚持择优、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

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或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获得研究生评优奖励者，如果发现存在参评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则取消其资格并收回相关款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研究生评优奖励发放给获奖的研究生本人和班级，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中南林发〔2015〕57 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中南林发〔2015〕58 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评选办法（试行）》（中南林发〔2015〕59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